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XXXX—XXXX

托幼机构保教人员人工智能素养要求

AI literacy requirements for care and education personnel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能力要求 2

6 培训与评价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西托幼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西博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桂林师范学院、贺州学院、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海职业学院、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广西工业技师学院、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贺州市经济管理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广西华侨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三幼儿园、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幼儿园、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南宁市直属机关保育院、南宁市第二幼儿园、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幼儿园、柳州市公园路幼儿园、北海职业学院实验幼儿园、柳州市柳江区机关幼儿园、南宁市邕宁区稚慧明珠幼儿园、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附属幼儿园、广西科技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桂平市第二幼儿园、南宁市安阳路幼儿园、南宁市良庆区教育研究室、南宁市江南区文岭路幼儿园、田东县第二幼儿园、桂林市妇幼保健院、南宁市第二妇幼保健院、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南宁市青秀区梅沙幼儿园、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中心幼儿园。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雅斌、刘晶、贵尚明、刘浩、黄舒静、林菊、黄丽艳、冯佩、黄煜淇、何静枝、郁冰彬、潘露舟、张文莉、何慧霞、朱珊珊、刘俐、梁艳珍、苏傲蕾、黄崇芳、刘群秀、林楹、左艺、阮臣峥、孙晓雷、刘琴、陆丽、刘婧、农铮、谢广芳、莫立芸、马丽、陈敏芝、蒋超、颜燕敏、杨晓、甘金杯、余才禄、周洁方、麦书维、蒙智心、叶艳鸾、唐湘耀、韦懿轩、谭健刘丹、何岚。

托幼机构保教人员人工智能素养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托幼机构保教人员人工智能素养要求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托幼机构保教人员人工智能素养的基本要求、能力要求以及培训与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托幼机构保育人员、教学人员等保教人员的人工智能素养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46347 人工智能 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托幼机构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stitutions

托育机构与幼儿园的统称，包含两类主体：

- 托育机构：经登记、卫健部门备案，面向 0~3 周岁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专业机构；
- 幼儿园：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招收 3~6 周岁幼儿实施学前保育教育的专业机构，含园内开设 2~3 岁托班的托幼一体化园所。

3.2

保教人员 care and education personnel

专任教师与保育人员两类人员的统称，包含两类人员：

- 专任教师：在托幼机构主要负责面向婴幼儿开展教学活动、发展观察、家园共育、游戏活动组织等的专职教学人员，含托班授课教师；
- 保育人员：在托幼机构主要负责面向婴幼儿开展生活照料、感官启蒙、情绪安抚、安全看护、一日照护实施的专职人员。

3.3

人工智能素养 AI literacy

保教人员适当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获取、加工、使用、管理和评价的人工智能信息和资源，发现、分析和解决保育教育问题，优化、创新和变革保教活动而具有的意识、能力和责任。

4 基本要求

4.1 人工智能意识

包括以下方面：

- 育人本位意识。坚持幼儿身心健康优先，明确人工智能技术仅为保教辅助工具，不应以技术工具、数字化内容替代师幼面对面情感陪伴、肢体安抚、线下游戏互动等，且人工智能应用应围绕婴幼儿成长需求设计，杜绝单纯追求设备形式、忽视保教质量的数字化形式主义；

- 价值认知意识。应客观认识人工智能在托幼机构的正向辅助价值，也应能够辩证看待 AI 局限性，清晰地识别智能设备或工具无法完成情绪疏导、习惯养成、个性化人文关怀等核心保教工作。应主动认可“人工智能+”对托幼行业发展的意义，愿意主动学习适配本岗位的智能工具；
- 风险防范意识。应具备数字安全预判思维，能够提前预判婴幼儿人脸、健康、影像等隐私数据泄露风险；警惕算法偏见、信息茧房、视力健康风险、幼儿过度依赖人工智能电子产品等 AI 衍生问题；使用人工智能教玩具前应主动预判内容、声光、交互方式等是否适配婴幼儿，规避不适宜内容带来的不良影响；
- 终身学习意识。主动跟进托幼领域人工智能新技术、新教玩具、新应用等动态，持续更新人工智能赋能保教各场景的认知；主动参与园本 AI 研修、区域数字化培训，主动交流 AI 保教实践经验；遇到智能设备操作、AI 活动设计难题时主动查阅资料、请教同行，自主提升数字化保教水平。

注：人工智能意识是指客观存在的人工智能相关活动在保教人员头脑中的能动反映。

4.2 人工智能基础知识

4.2.1 通用基础知识。应了解人工智能发展历程，理解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基础概念的内涵，以及人工智能相关性知识。

4.2.2 应用场景知识。应了解在“人工智能+教育”背景下托幼机构丰富的人工智能适用场景，如婴幼儿保育照护、教学活动设计与实施、婴幼儿发展观察与智能评价、家园共育沟通、教科研、保教工作文案辅助等场景，并主动在场景中进行各类实践。

注：本文件主要针对保教人员进行场景的适配，托幼机构中后勤、安保、行政等纯管理类场景不在本文件的讨论范围。

4.2.3 数据合规知识要求包括：

- 应区分婴幼儿普通活动记录、健康数据、人脸影像、行为记录等敏感隐私数据，掌握两类数据采集、留存、销毁的合规要求；
- 掌握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基础法规要求，明确家长书面授权的适用情形；
- 相关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按 GB/T 35273 执行。

4.3 人工智能社会责任

4.3.1 法治道德规范要求包括：

- 应依法依规使用互联网，自觉规范各项上网行为；
- 应合理使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尊重知识产权，注重婴幼儿身心健康；
- 应遵守网络传播秩序，坚持传播正能量，维护积极健康的数字化网络环境。

4.3.2 人工智能安全要求包括：

- 应做好个人信息和隐私数据的管理与保护，维护好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级销毁婴幼儿、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工作数据安全；
- 应协调家园双方在幼儿数据采集和使用上的合规共识，保障数据采集透明、用途明确、家长知情授权；
- 应辨别、防范、处置好网络谣言、网络诈骗等网络风险行为，防护网络安全。

5 能力要求

5.1 保育人员

5.1.1 初级能力要求

见表1。

表1 保育人员能力要求（初级）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要求
1. 人工智能技能	1.1 人工智能设备操作	1.1.1 能在指导下正确操作智能照料辅助设备，如智能体温监测仪、智能睡眠监测垫、智能安全预警终端等。 1.1.2 能在指导下使用智能膳食营养管理系统完成幼儿餐食信息录入与查看。 1.1.3 能使用交互式白板、智能音箱等基础智能设备辅助感官启蒙和日常互动活动
	1.2 人工智能数据查看与记录	1.2.1 能使用智能教学管理系统完成幼儿日常照料数据的基本录入，如入园签到、饮食记录、午休情况等。 1.2.2 能查看智能健康监测设备的基本数据提示，如体温异常提示、睡眠质量简报等，及时报告带班教师或保健人员。 1.2.3 了解 AI 辅助生成的数据内容应经人工核实后方可作为照料记录的参考依据
2. 人工智能应用	2.1 日常照料中的 AI 辅助	2.1.1 能在日常生活照料环节（入园晨检、进餐、午休、离园等）中使用 1~2 种智能辅助工具提升照料效率（如智能晨检仪辅助体温和手口筛查）。 2.1.2 能在感官启蒙活动中使用简单 AI 设备辅助，如智能音箱播放自然声音、音乐律动等，单次幼儿与智能设备交互时长不超过 10 min。 2.1.3 确保所有 AI 辅助照料环节中保育人员全程在场，真人互动优先，智能辅助仅作为效率支持手段
	2.2 安全健康监测中的 AI 应用	2.2.1 能使用智能安全预警系统接收安全风险提示，如门禁异常、活动区碰撞预警等，并按指引采取初步应对措施。 2.2.2 能查看智能健康监测设备的日常监测简报，发现异常数据及时报告保健人员或带班教师。 2.2.3 了解婴幼儿健康数据属于敏感隐私数据，不应随意传播或上传至未验证平台
3. 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发展	3.1 AI 辅助业务学习	3.1.1 能参加园内组织的面向保育人员的 AI 素养培训，了解基本的智能照料设备操作方法。 3.1.2 能使用智能学习平台浏览保育照护相关的学习资源和操作指引
	3.2 AI 支持经验交流	3.2.1 能在园本研修中分享自己使用智能照料设备的心得体会和操作疑问。 3.2.2 遇到智能设备操作问题时能主动请教同事或查阅操作手册

5.1.2 中级能力要求

见表2。

表2 保育人员能力要求（中级）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要求
1. 人工智能技能	1.1 人工智能设备操作	1.1.1 能独立熟练操作各类智能照料辅助设备，并能处理基本操作异常，如设备重启、传感器校准等。 1.1.2 能独立使用智能膳食营养管理系统完成幼儿餐食配置与营养分析查看。 1.1.3 能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辅助起草日常照料文案，如一日照护记录、家园照料沟通内容等，并对生成内容进行人工审读和修正
	1.2 人工智能数据查看与分析	1.2.1 能独立使用智能教学管理系统完成幼儿日常照料数据的录入、查看与初步趋势分析。 1.2.2 能综合查看多种智能监测设备的数据汇总，如健康监测+安全预警+膳食记录的综合查看，形成对幼儿一日照护状况的整体把握。 1.2.3 能识别 AI 辅助数据中可能存在的异常或偏差，及时报告并核实
2. 人工智能应用	2.1 日常照料中的 AI 融合	2.1.1 能将智能辅助工具自然融入一日照护全流程（晨检→进餐→活动→午休→离园），使 AI 辅助成为照护流程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非额外负担。 2.1.2 能根据婴幼儿个体差异，如过敏体质、睡眠敏感、情绪特点等调整 AI 辅助照护策略，实现个性化照护支持。 2.1.3 能在感官启蒙和情绪安抚活动中合理使用 AI 辅助手段，如智能音乐律动辅助情绪安抚、AI 故事伴读辅助语言启蒙等，始终以真人互动为核心
	2.2 安全健康监测中的 AI 深度应用	2.2.1 能系统性使用智能安全预警系统进行日常安全巡检与风险预判，主动识别潜在安全隐患。 2.2.2 能根据智能健康监测数据趋势预判幼儿健康变化，如体温趋势、睡眠规律变化等，配合保健人员提前调整照护方案。 2.2.3 能识别智能监测数据中可能因设备精度或环境干扰导致的误报，避免过度依赖 AI 预警而忽视人工观察
	2.3 家园照护沟通中的 AI 辅助	2.3.1 能使用 AI 工具辅助起草面向家长的照护沟通内容，如一日照护简报、健康提醒、饮食反馈等，经审核后发送。 2.3.2 能在家园沟通中向家长客观介绍园所智能照护设备的基本功能和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2.3.3 了解不应将包含婴幼儿隐私信息的数据输入开放型生成式 AI 工具
3. 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发展	3.1 AI 辅助照护反思	3.1.1 能利用智能监测数据回顾和分析自身照护工作成效，基于数据发现改进方向。 3.1.2 能在园本研修中分享基于 AI 数据辅助的照护反思案例，促进保育团队经验互学
	3.2 AI 赋能持续学习	3.2.1 能主动关注托育照护领域智能设备的更新迭代，了解新型设备的功能和适用场景。 3.2.2 能参与跨园保育 AI 应用交流活动，学习先进照护实践经验。 3.2.3 能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辅助学习保育照护专业知识，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照护实践改进

5.1.3 高级能力要求

见表3。

表3 保育人员能力要求（高级）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要求
1. 人工智能技能	1.1 人工智能设备配置与管理	1.1.1 能系统性评估各类智能照料辅助设备的适用性和安全合规性，为园所智能照料设备配置提供专业建议。 1.1.2 能参与智能照料辅助产品的需求分析和适幼化改进建议，从保育专业视角向开发方提出优化意见。 1.1.3 能指导其他保育人员操作和使用智能照料设备，解答操作疑难并传授使用策略
	1.2 人工智能数据整合与分析	1.2.1 能系统性整合多种智能监测设备数据，形成对婴幼儿照料质量的综合评估视角。 1.2.2 能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辅助进行照料质量分析和发展趋势预判，始终保持专业主导、AI 辅助的定位。 1.2.3 能识别和纠正 AI 辅助数据中的系统性偏差，推动智能照料数据在园所内的合理使用和适幼化优化
2. 人工智能应用	2.1 日常照料中的 AI 融合与创新	2.1.1 能创新性设计融合智能辅助的一日照料流程优化方案，使智能技术与保育实践深度融合而非简单叠加。 2.1.2 能将 AI 辅助照料与婴幼儿感官启蒙、情绪安抚、习惯养成等保育核心目标有机结合，形成“智能辅助+真人关怀”的双轨照料范式。 2.1.3 能根据婴幼儿群体特征（如托班 2-3 岁群体的特殊照料需求）系统性设计 AI 辅助照料方案
	2.2 安全健康监测中的 AI 体系化应用	2.2.1 能设计 AI 辅助的园所安全健康监测体系方案（涵盖晨检、日常巡检、健康追踪、应急处置等全流程），并组织实施。 2.2.2 能系统性识别和评估智能监测应用中的伦理风险和安全隐患，推动建立园所层面的婴幼儿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 2.2.3 能基于 AI 辅助的健康监测数据趋势分析，预见性地提出照料策略调整建议和资源配置优化方案
	2.3 家园照料沟通中的 AI 体系化支持	2.3.1 能设计 AI 辅助的家园照料沟通体系方案（涵盖日常照料反馈、健康提醒、育儿指导、亲子互动建议等全流程），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2.3.2 能面向家长开展智能照料设备使用素养引导，帮助家长正确理解家园照料中的 AI 辅助定位，防范家庭场景中婴幼儿过度依赖智能设备的风险。 2.3.3 能协调家园双方在婴幼儿数据采集和使用上的合规共识
3. 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发展	3.1 AI 赋能保育教研引领	3.1.1 能主持智能照料应用专题教研项目，组织保育团队开展“问题诊断—实践改进—经验提炼—规范推广”的闭环教研。 3.1.2 能利用 AI 辅助数据系统分析照料质量改进成效，形成基于证据的照料优化方案并在园所内推广实施。 3.1.3 能参与或主持托幼行业智能照料相关课题研究或标准研制，产出可推广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
	3.2 AI 赋能区域示范与行业引领	3.2.1 能在区域或行业内发挥智能照料应用的示范引领作用，面向同行分享创新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 3.2.2 能参与保育人员 AI 素养培训课程和操作规范的研制与优化。 3.2.3 能利用相关 AI 工具构建保育领域专用知识库或专用智能体，向园所或同行者推广使用。 3.2.4 能洞察智能照料技术演进方向与托育保育变革趋势，为园所及行业智能照料应用规划提供专业咨询

5.2 教学人员

5.2.1 初级能力要求

见表4。

表4 教学人员能力要求（初级）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要求
1. 人工智能技能	1.1 人工智能技术资源的选择策略	1.1.1 能识别托幼场景中常见的 AI 技术资源类型，如智能教育机器人、智能音箱、交互式白板、VR/AR、主流 AI 平台与工具等。 1.1.2 能根据保教活动目标和婴幼儿年龄特点，初步判断各类 AI 技术资源是否适宜使用。 1.1.3 了解选择 AI 技术资源的基本原则：实物互动优先、内容适龄适配、时长合理可控
	1.2 人工智能技术资源的使用方法	1.2.1 能在指导下正确启动和操作常见智能教育设备，智能教育机器人、交互式白板等。 1.2.2 能使用 AI 教育设备的基本功能开展保教活动，如播放绘本动画、调用语音互动功能等。 1.2.3 能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完成基本的文本辅助操作，如输入活动主题关键词获取方案参考、生成辅助性图文素材等，并能对生成内容进行初步的人工审读
2. 人工智能应用	2.1 保教活动中的 AI 辅助	2.1.1 能在集体教学活动中使用 1~2 种 AI 工具作为辅助手段，如智能机器人辅助语言活动、AI 绘本伴读辅助阅读活动等。 2.1.2 能在区域活动中设置 1 个 AI 体验区域，如 AI 语音互动区、VR/AR 探索区等，引导幼儿进行初步的感知体验。 2.1.3 使用 AI 工具开展活动时，单次幼儿与智能设备交互时长不超过 15 min，且确保真人教师全程在场引导
	2.2 幼儿发展观察与记录中的 AI 辅助	2.2.1 能使用智能教学管理系统记录幼儿的基本发展数据（入园签到、活动参与等）。 2.2.2 能使用 AI 辅助工具生成幼儿发展记录的初步文字描述，经人工修正后作为观察记录的参考素材。 2.2.3 了解 AI 辅助生成的幼儿评价内容应经专业判断审核后方可使用，不应将 AI 生成内容直接作为幼儿发展评价的最终结论
	2.3 家园共育中的 AI 辅助	2.3.1 能使用 AI 工具辅助起草家园沟通内容（如活动通知、温馨提示等），经审核后发送。 2.3.2 了解不应将包含幼儿隐私信息（姓名、照片、家庭情况等）的数据输入开放型生成式 AI 平台或工具
3. 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发展	3.1 AI 辅助自主学习	3.1.1 能使用相关智能学习平台浏览和获取托幼领域 AI 应用相关的学习资源。 3.1.2 遇到 AI 工具操作问题时能主动查阅操作指南或请教同事后问题得到解决
	3.2 AI 参与园本研修	3.2.1 能参加园内组织的 AI 素养培训与研修活动，了解基本的 AI 工具在保教活动中的应用方法。 3.2.2 能在园本研修中分享自己使用 AI 工具的初步体验与困惑

5.2.2 中级能力要求

见表5。

表5 教学人员能力要求（中级）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要求
1. 人工智能技能	1.1 人工智能技术资源的选择策略	1.1.1 能独立根据婴幼儿生理、心理发展不同阶段的课程活动需求，筛选适宜的AI 技术资源组合。 1.1.2 能够评估 AI 技术资源与幼儿年龄段的适配度，识别不适宜幼儿场景的 AI 应用方式（如成人化交互界面、超长屏幕时长要求等）。 1.1.3 能对比同类 AI 产品的功能差异，选择安全合规、内容适宜的优先使用
	1.2 人工智能技术资源的使用方法	1.2.1 能独立熟练操作常见智能教育设备，并处理基本操作故障。 1.2.2 能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辅助设计保教活动方案（如生成活动流程建议、素材创意等），并能对 AI 输出内容进行专业审读与实质性修改。 1.2.3 能使用 AI 教学管理系统完成幼儿发展数据的记录、查看与初步分析。 1.2.4 能使用 AI 工具生成辅助性教学资源（图片、音频、视频素材等），并确认其内容准确性和幼教场景适宜性
2. 人工智能应用	2.1 保教活动中的 AI 辅助	2.1.1 能将 AI 工具自然融入托幼机构各类场景的保教活动设计中，做到技术工具与传统保教资源的有机融合而非简单叠加。 2.1.2 能设计融合 AI 技术的主题活动方案，注重趣味性、生活化和情境化，使 AI 成为活动体验的自然组成部分。 2.1.3 能根据幼儿个体差异调整 AI 辅助活动的参与方式和深度，为不同发展水平的幼儿提供分层体验机会
	2.2 幼儿发展观察与记录中的 AI 辅助	2.2.1 能利用智能教学管理系统查看和分析幼儿发展数据趋势，结合专业观察形成综合判断。 2.2.2 能使用 AI 辅助生成幼儿成长报告和个性化家园沟通建议，以专业观察为基准对照 AI 输出结果，发现偏差及时修正。 2.2.3 能识别 AI 评价中可能存在的算法偏见（如基于性别、外貌等的系统偏差），审慎核查后决定是否采纳相关内容
	2.3 家园共育中的 AI 辅助	2.3.1 能使用 AI 工具辅助设计个性化的家园共育方案（如 AI 生成个性化育儿建议、活动延伸推荐等），经审核后提供给家长。 2.3.2 能在家长会或家园沟通中向家长客观介绍园所 AI 应用情况，引导家长正确理解人机关系边界。 2.3.3 能协助家长识别面向幼儿的 AI 产品中的不适宜内容或过度依赖风险，提供专业建议
	2.4 幼儿 AI 感知体验引导	2.4.1 能通过游戏化感知体验活动帮助幼儿在生活中感知 AI 应用（如语音助手、智能玩具、自动识别设备等）。 2.4.2 能设计“指令—反馈”逻辑关系的体验活动，引导幼儿初步理解智能设备的运作方式。 2.4.3 能引导幼儿初步感知 AI 与人的区别（“有些事情机器帮忙做，有些事情人来做更温暖”），不能进行编程或计算思维的系统化训练
3. 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发展	3.1 AI 辅助自主学习	3.1.1 能利用 AI 工具收集和分析自身保教数据，基于数据进行教学反思和保教质量改进。 3.1.2 能在教研活动中使用 AI 辅助梳理研究文献、归纳教研要点，提升教研效率。 3.1.3 能撰写基于 AI 辅助的保教反思日志，记录 AI 应用效果与改进方向
	3.2 AI 参与园本研修	3.2.1 能主动关注托幼领域 AI 技术发展动态，定期更新自身 AI 应用知识储备。 3.2.2 能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辅助学习专业理论、查找研究案例，并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保教实践改进。 3.2.3 能参与跨园、跨区域的 AI 保教应用交流活动，分享实践经验并吸收同行创新做法

5.2.3 高级能力要求

见表6。

表6 教学人员能力要求（高级）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要求
1. 人工智能技能	1.1 人工智能技术资源的选择策略	1.1.1 能系统性评估托幼场景中各类 AI 技术资源的育人价值、安全合规性和适配度，为园所 AI 资源配置提供专业建议。 1.1.2 能参与 AI 教育产品的需求分析和设计优化，从保教专业视角向开发方提出适幼化改进建议。 1.1.3 能预见 AI 技术发展趋势对托幼保教场景的影响，前瞻性地规划园所 AI 技术应用迭代路径
	1.2 人工智能技术资源的使用方法	1.2.1 能综合运用多种 AI 工具设计跨领域、跨场景的保教活动方案，实现 AI 技术与保教实践的深度融合。 1.2.2 能熟练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进行高阶保教任务辅助（如课程体系规划建设、跨学期发展评价分析等），并始终保持专业主导、AI 辅助的定位。 1.2.3 能指导其他教师操作和使用 AI 工具，解答技术疑难并传授使用策略
2. 人工智能应用	2.1 保教活动中的 AI 融合与创新	2.1.1 能创新性地设计融合 AI 技术的课程和主题活动方案，使 AI 成为幼儿深度探索和创意表达的有效支持工具。 2.1.2 能创设 AI 赋能的多元化学习环境，实现智能技术与游戏活动、户外探索、艺术创作等传统场景的有机互嵌。 2.1.3 能将 AI 应用与园所特色课程融合（如民族文化课程、自然生态课程等），形成具有园本特色的 AI 保教实践范式
	2.2 幼儿发展观察与评价中的 AI 深度应用	2.2.1 能系统性整合 AI 辅助数据与专业观察数据，构建“AI 数据+专业判断”双驱幼儿发展评价体系。 2.2.2 能识别和纠正 AI 评价工具中的系统性偏差，推动 AI 评价工具在园所内的适幼化优化。 2.2.3 能基于 AI 辅助的幼儿发展数据趋势，预见性地调整保教策略和资源配置
	2.3 家园共育中的 AI 体系化支持	2.3.1 能设计 AI 辅助的家园共育体系方案（涵盖日常沟通、发展反馈、育儿指导、亲子活动推荐等全流程），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2.3.2 能面向家长开展 AI 应用素养引导活动，帮助家长建立“技术服务于亲子互动”的共识，防范幼儿过度依赖智能设备的风险
	2.4 幼儿 AI 感知体验的深度设计与引领	2.4.1 能系统设计贯穿学期或学年的幼儿 AI 感知体验序列活动，使 AI 感知体验成为园本课程的有机构成。 2.4.2 能将 AI 感知体验与幼儿逻辑思维萌芽自然衔接（如通过游戏化“分步操作”活动培养逻辑序列思维），始终以实物操作和游戏化体验为主而非编程教学。 2.4.3 能指导其他教师开展幼儿 AI 感知体验活动设计，提供示范课例和指导方案
3. 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发展	3.1 AI 赋能教研引领	3.1.1 能主持 AI 保教应用专题教研项目，组织团队开展“问题诊断—行动研究—成果提炼—经验推广”的闭环教研。 3.1.2 能利用 AI 工具系统分析教研数据，形成基于证据的保教质量改进方案，并在园所或区域内推广实施。 3.1.3 能参与或主持托幼行业 AI 应用相关课题研究，产出可推广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
	3.2 AI 赋能区域示范与行业引领	3.2.1 能在区域或行业内发挥 AI 保教应用的示范引领作用，面向同行分享创新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 3.2.2 能参与行业标准、园本规范或培训课程中 AI 素养相关内容的研制与优化。 3.2.3 能利用相关 AI 工具构建保教领域专用知识库或专用智能体，向园所或同行者推广使用。 3.2.4 能洞察 AI 技术演进方向与托幼保教变革趋势，为园所或共同体 AI 应用战略规划提供专业咨询

6 培训与评价

6.1 培训与研修

6.1.1 托幼机构宜将人工智能素养培养纳入保教人员继续教育和园本研修体系，参照本文件的要求制定对应内容的培训方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分层分类培训。

6.1.2 保教人员在选用人工智能工具时，满足以下要求：

- 优先选用专为托幼保教场景设计或优化的人工智能产品，通用型 AI 工具在幼教场景使用时应额外评估其内容适龄性和交互方式适幼性；
- 选用前应审查产品的数据安全合规声明，确认其符合 GB/T 35273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要求，对涉及幼儿人脸、健康、影像等敏感数据的采集和使用有明确合规保障；
- 所有 AI 生成文本、图片、视频、评价报告等内容在用于保教工作前，应经保教人员专业审读和人工审核确认，不应将未经审核的 AI 生成内容直接面向幼儿或家长使用；
- 不应将包含幼儿姓名、照片、家庭情况、健康记录、行为表现等隐私信息的内容输入至开放型生成式 AI 平台；
- AI 工具在托幼场景的使用应始终服务于幼儿与真人、实物、自然环境的直接互动，AI 辅助仅作为效率支持和体验丰富手段，不应以 AI 交互替代人际互动和实物操作；
- 0~3 岁婴幼儿不应接触手机、电脑等视屏类电子产品，3~6 岁幼儿不宜接触和使用手机、电脑等视屏类电子产品；
- 托幼机构应定期评估已选用 AI 工具的应用效果和潜在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工具选用策略和使用方式。

6.2 考核与评价

托幼机构宜将人工智能素养纳入保教人员的年度考核，注重过程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相结合。

6.3 资源保障

6.3.1 托幼机构应为保教人员人工智能素养培养提供必要的人工智能设备等资源保障。

6.3.2 宜配备适龄化、无屏化或低屏化的交互设备。

6.4 伦理监督

托幼机构应建立人工智能应用的伦理审查和监督机制，按《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的要求定期评估人工智能技术在保教活动中的应用效果和风险，按 GB/T 46347 的要求组织人工智能风险能力评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S].
 - [2] JY/T 0646—2022 教师数字素养[S].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核心知识十条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3〕278号）.
 -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4〕467号）.
 - [6]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教师厅函〔2025〕13号）.
 - [7]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数据局,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教科信〔2026〕1号）.
 - [8]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通知（教基〔2022〕1号）.
 -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网信办、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 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6〕75号）.
-